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96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朝欽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08年8月30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